

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執行介紹

(以「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建築部分）」為例)



主講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呂科長俊松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construction office Bureau of Public Works

簡報大綱

1

- 工程會推動最有利標決標

2

- 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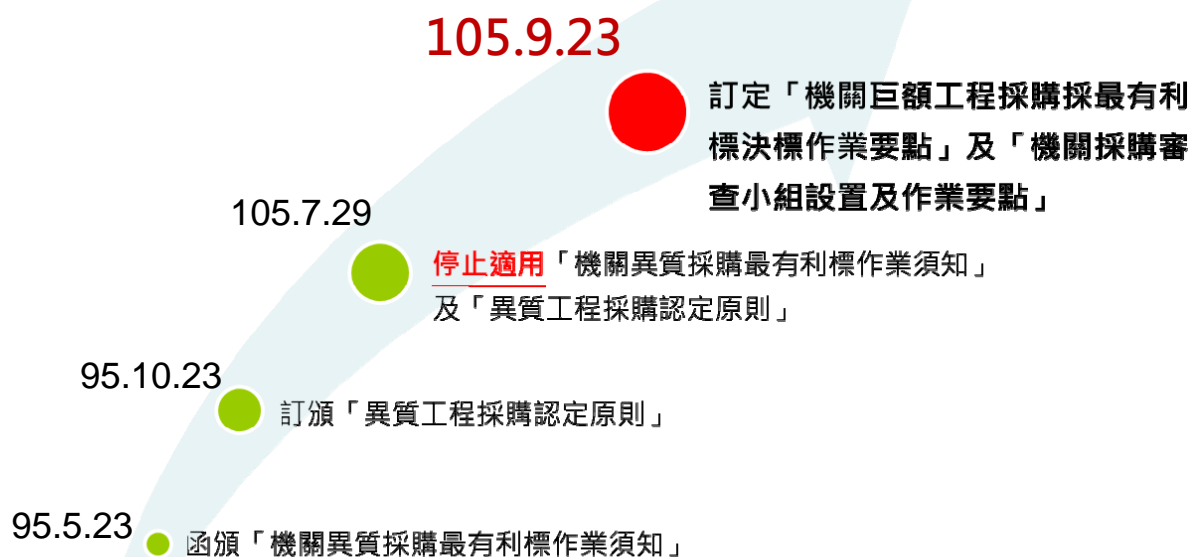
- 最有利標作業規定與執行經驗



工程會推動最有利標決標



異質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之認定原則



不宜採最低標？採最有利標？

-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停止適用）
- ◆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停止適用）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停止適用）

◆第2點

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第3點

已訂有明確規格之採購，或不熟悉最有利標作業規定之機關，均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 (停止適用)

二、異質工程採購，得就下列事項判定：

技術、品質、功能、管理、商業條款、過去履約績效、價格、財務計畫、其他與工程採購之功能或效益相關之事項。

前項各款所列於廠商履約結果差異項目愈多者，異質程度較大；差異項目愈少者，異質程度較小。例如工程採購之施工圖說及規範明確，按圖施工者，在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等項差異性不大，如僅因廠商管理或過去履約績效有差異，屬異質程度較小者。

◆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103.06.30)

異質項目較少或程度差異較小者，宜採異質最低標決標而不宜採最有利標決標。

案例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新建工程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 ❖ 總經費：19 億元
- ❖ 基地面積：約2公頃
- ❖ 建蔽率 26.32 %，容積率 145.51 %
- ❖ 工程規模：地上8層、地下1層，高度約40公尺
- ❖ 總樓地板面積：約 37,000 m²
- ❖ 設計藏書量：100萬冊
- ❖ 103年11月完工啟用、104年1月1日正式營運
- ❖ 設計目標：
 - (1) 滿足市民文化需求
 - (2) 創造經典閱讀空間
 - (3) 建構複合式現代圖書館
 - (4) 提供兒童學習空間
 - (5) 配合高雄市亞洲新灣區計畫形塑文創建築新地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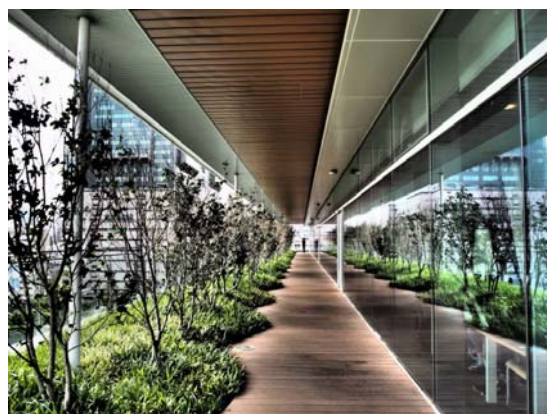


❖ 主要特色：

採用獨特的「鋼構懸吊式建築」，如此大規模的懸吊式建築不只是國內首例，在世界上也不常見。「鋼構懸吊式結構」雖然在工程上較為特殊複雜，但是卻能夠有效減少柱子的大小，讓室內空間更為明亮、視覺更為通透，閱覽環境也極為舒適，市圖總館堪稱是一座針對讀者需求優先考量的新時代建築。

❖ 主要空間內容：

頂樓	屋頂花園
8樓	行政區、國際會廳 (演講廳) /448席位、華立廳 (多功能會議廳) /100席
7樓	一般閱覽、書庫 / 書籍典藏、際會廳 (演講廳) /448席位
6樓	一般閱覽、書庫 / 書籍典藏、「館中樹、連天井」
5樓	多元文化、參考資料、留學資料、南區資源中心、青少年資料
4樓	多媒體資料、高雄書、資訊檢索、視障資料、語言學習、無線上網
3樓	主入口、服務台、感恩樹、新書/熱門書、館藏檢索、期刊、樂齡資料
2樓	複合空間
1樓	開放空間、半戶外廣場
B1	國際繪本中心、小劇場、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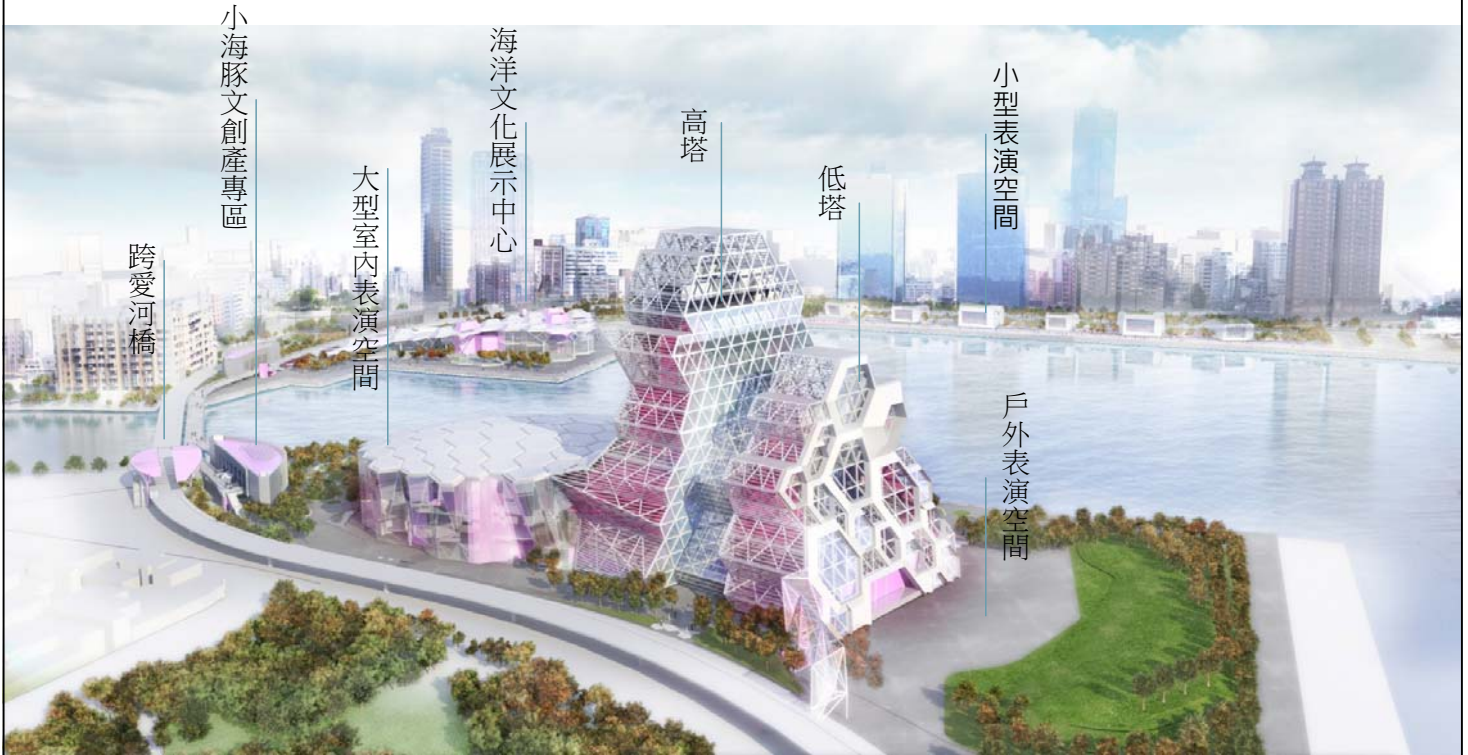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 ❖ 總經費：50 億元
- ❖ 基地面積：約11.48公頃
- ❖ 建蔽率 60 %，容積率 490 %
- ❖ 總樓地板面積：約 72,000 m²
- ❖ 工程期程：
 - 第1標於103年3月20日開工，106年6月8日完工
 - 第2標於104年8月15日開工，預計108年1月完工
- ❖ 文化設施：
 - 戶外表演空間（至少12000席）
 - 大型室內表演空間（至少3500席）
 - 小型室內表演空間（200~1000席8間）
 - 流行音樂展示區
 - 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育成中心）
 - 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四個常設主題展示區）
 - 音樂藝術與海洋科技文創產專區
 - 河港航運停泊碼頭及旅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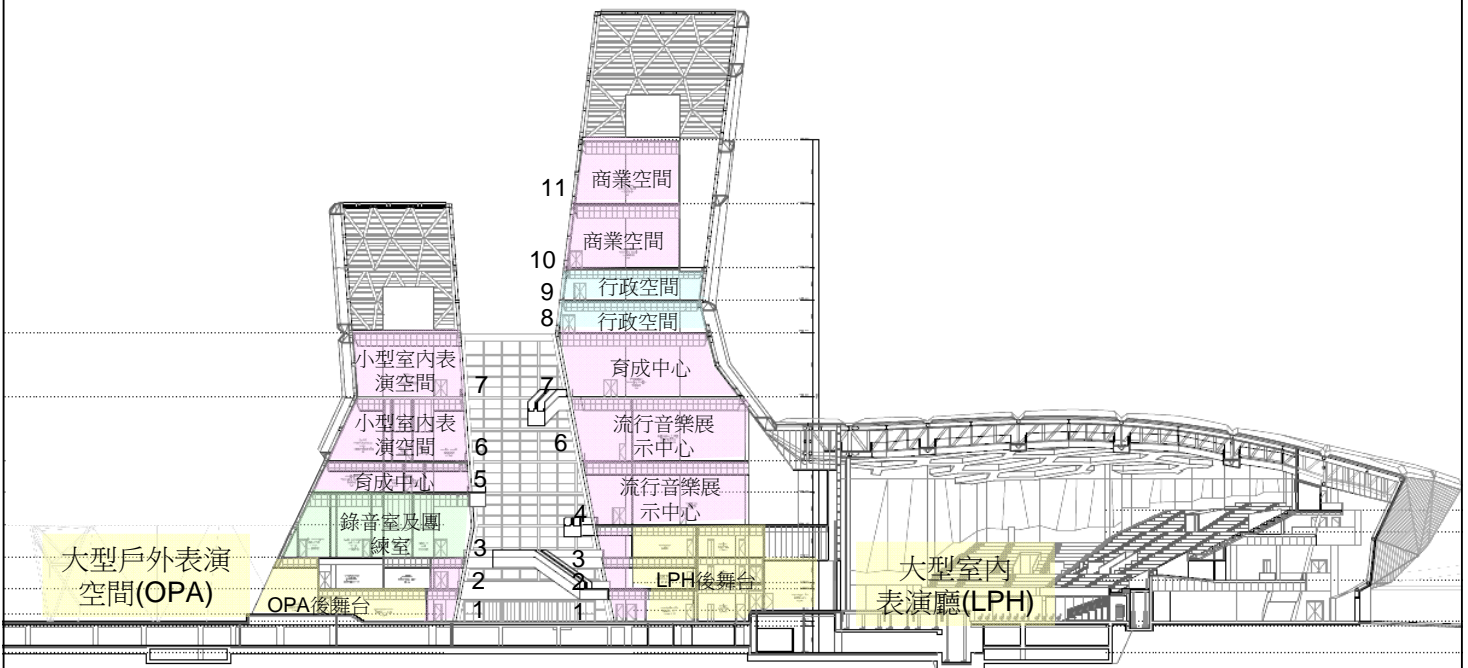


基地配置—願景模擬圖





建築剖面圖



近期工程會推動最有利標決標之政策

工程會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

- ◆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政府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政府採購決標方式認定原則」、「異質工程採購認定原則」、異質最低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異質最有利標作業程序重點摘要及流程圖，自即日停止適用。
- ◆ 由機關本於權責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6條及參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認定個案採購異質性。

近期工程會推動最有利標決標之政策

工程會105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10500305770號函

- ◆ 為遴選有履約能力之優勝廠商參與國家建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並解決最低標決標衍生之工程延宕、採購爭議等問題，工程會鼓勵機關透過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
- ◆ 工程會為協助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選擇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 ◆ 工程會為推動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建立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特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第2點

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前項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相關規定。

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註：採購審查小組詳「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19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第3點

機關為評選最有利標所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全體委員名單。

前項委員，應遴選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公正客觀且操守良好者。其自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遴選外聘委員者，應查察其專長內容與採購案之相關性，避免以電腦或人工隨機方式遴選。

機關應告知委員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註：採購評選委員會詳「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20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第4點

招標文件所定評選項目，應依個案特性擇定下列事項：(略)

◆第5點

為鼓勵廠商投標，機關應就個案情形考量於招標文件明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名次之未獲選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

◆第6點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得彙整數個採購案，一次陳報。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

◆第7點

各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採最低標決標之巨額工程採購，發現其未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資格、決標標價偏低、履約進度明顯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者，應加強稽核、查核。

◆第8點

財物、勞務採購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得準用本要點。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第2點

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採購需求及經費、招標方式、決標原則、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爭議處理、底價審查、標價偏低情形檢討、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等9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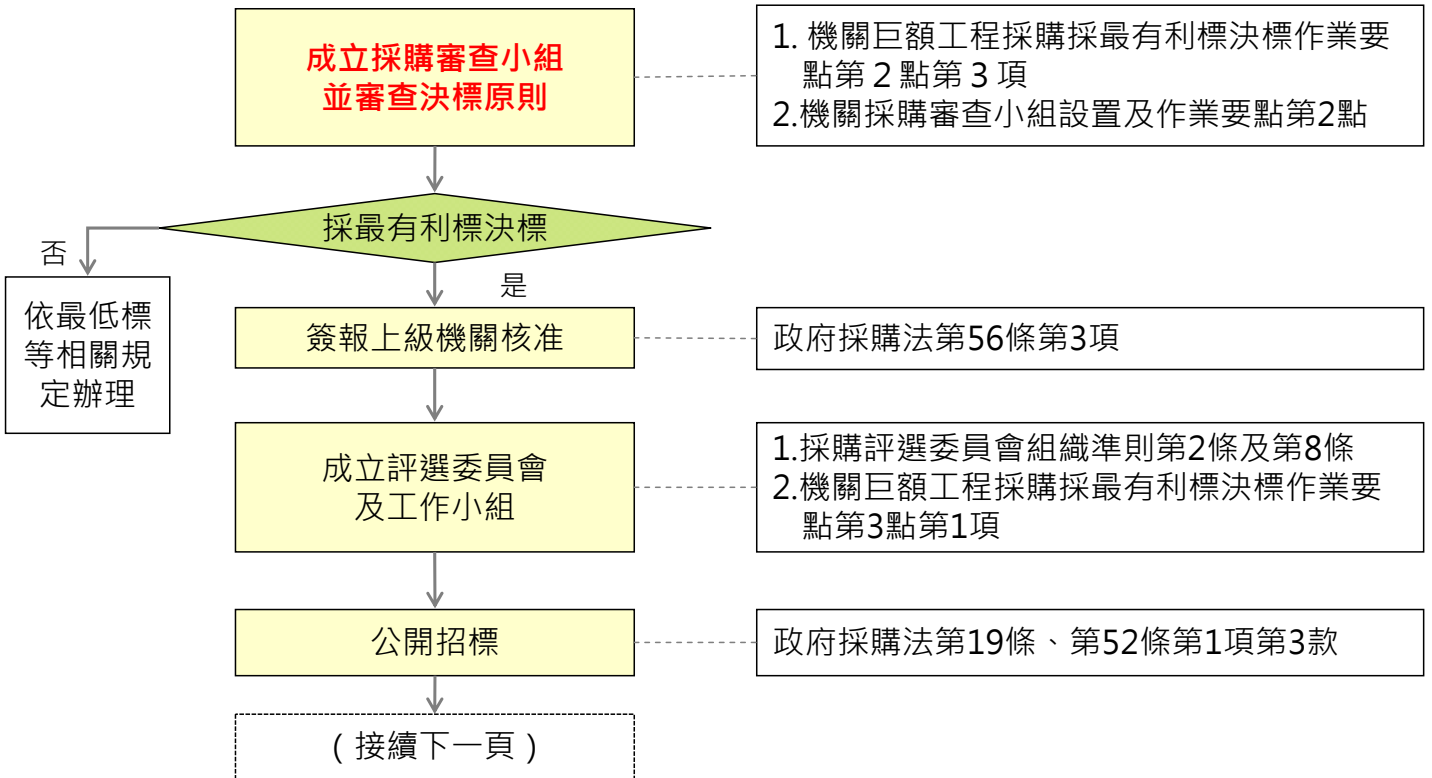
註：

- 一、除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於招標前提報本小組審查外，其他情形由各機關依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成立。
- 二、本小組成立時機視審查事項而定，例如爭議處理，可於爭議發生後成立。

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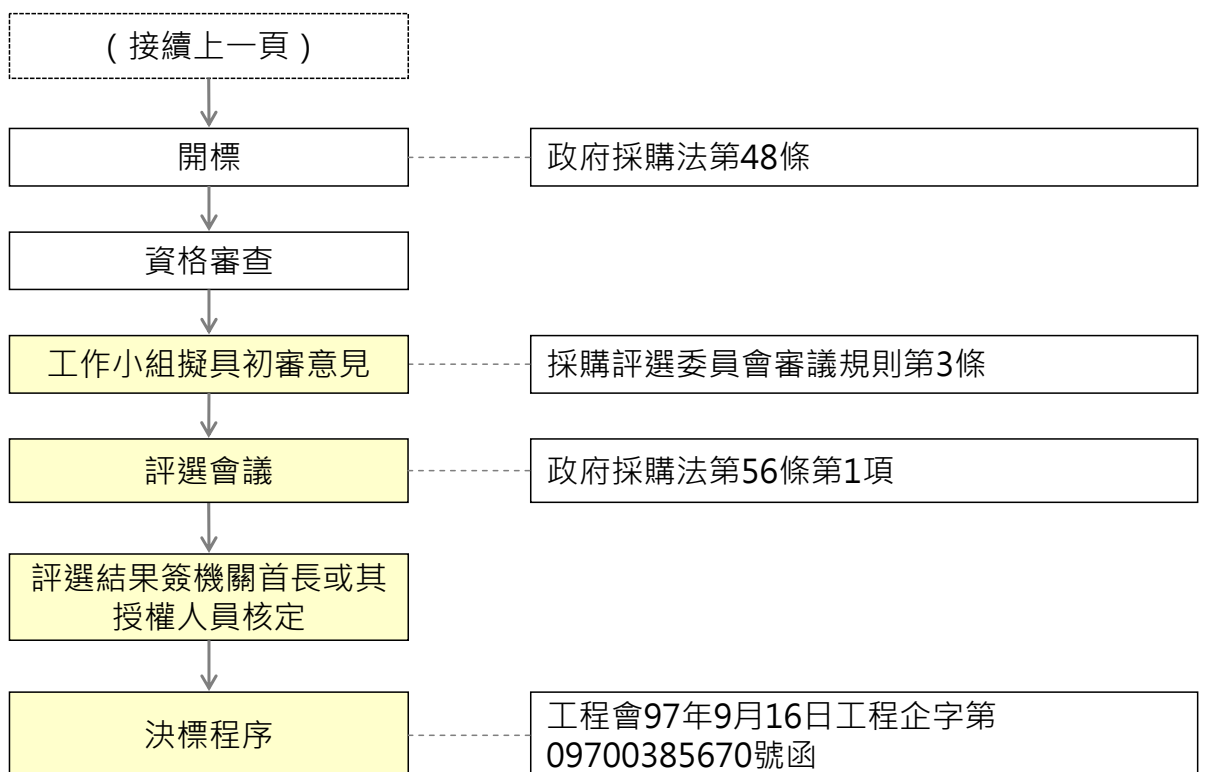
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1/2)

採購法或其子法規定



最有利標作業程序 (2/2)

採購法或其子法規定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作業簽辦文件範例

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適用最有利標

適用最有利標

△列印 ●字級設定

1. 擬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簽辦文件、報上級機關核准之函(稿)、評選須知(含評分表、總表)(doc)(odt)
2. 訂定外聘評選委員篩選條件之簽辦文件(已依99年5月12日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修正)
3. 核定外聘、內派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簽辦文件(外聘委員建議名單、內派委員建議名單、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
4. 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簽辦文件(免召開第1次會議者、召開第1次會議者)、開會通知單(稿)、會議時間意願調查表
5. 準備招標文件階段第1次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簽辦文件、函(稿)、會議紀錄。(註：由機關自行訂定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者，免召開此一會議)
6. 召開第2次評選委員會會議(評選會議)開會通知單(致委員稿、致廠商稿)、議程表(doc)(pdf)、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
7. 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函(稿)、會議紀錄(doc)(dot)、紀錄附件(doc)(dot)

發布單位： 企劃處三科
更新日期： 2017/07/06

◀上一頁 ◀回首頁 ▶Top

Share / Save

最有利標作業規定與執行經驗

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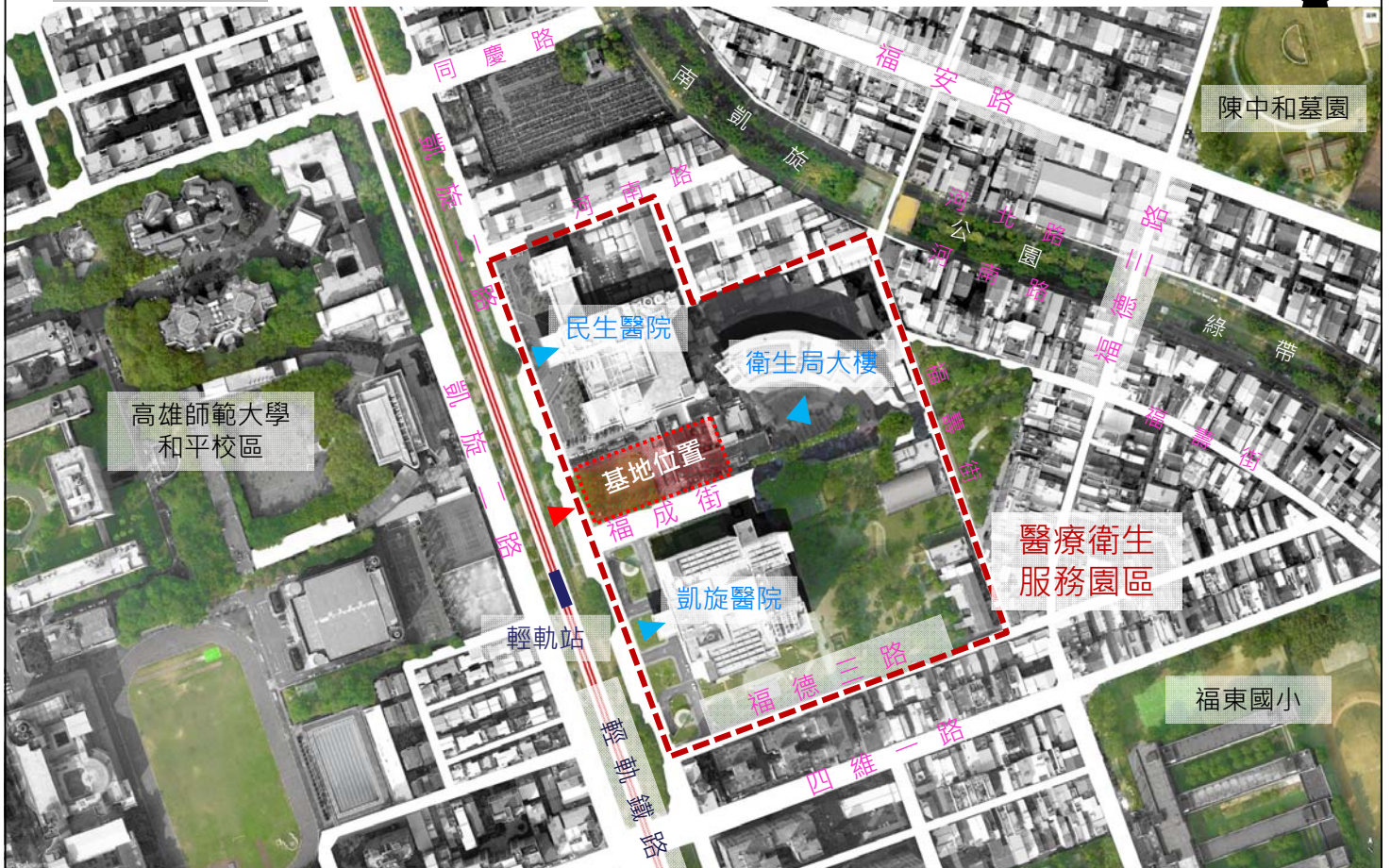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建築部分)

◆工程預算：465,590,764元

◆辦理情形：106年4月14日決標、6月20日開工，預定108年7月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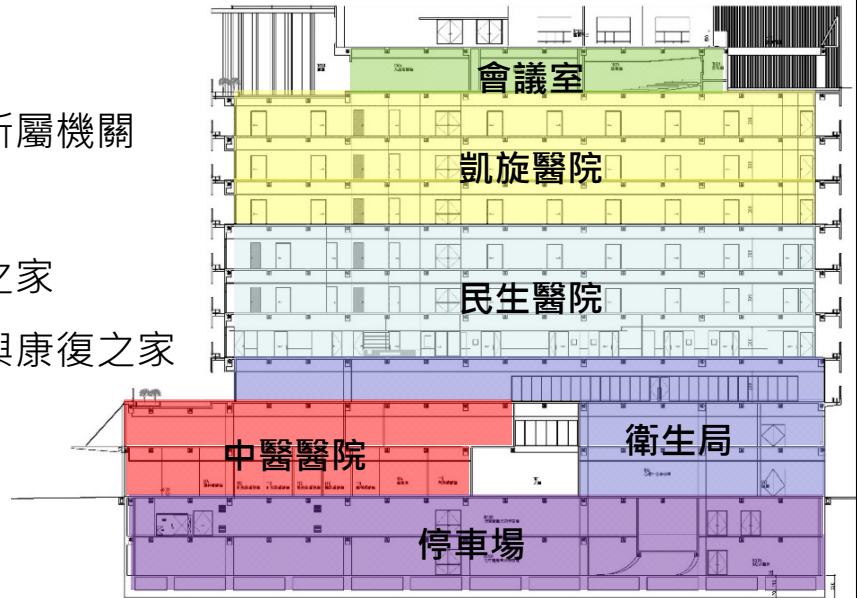


基地位置



工程概要

- ◆ 工程內容：拆除衛生局既有建物後，興建地下2層地上10層建物1棟
- ◆ 工程預算：465,590,764元
- ◆ 決標金額：462,000,000元
- ◆ 履約期限：680日曆天
- ◆ 各層用途：
 - 1F~3F：中醫醫院、衛生局所屬機關辦公室
 - 4F~6F：民生醫院長期照護之家
 - 7F~9F：凱旋醫院長期照護與康復之家
 - 10F：會議室。
- ◆ 總樓地板面積：21,642m²
- ◆ 建築面積：2,111 m²



成立採購審查小組 - 審查決標原則 (1/5)

◇ 依據：

1.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界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
2.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2點第3項規定：「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成立採購審查小組 - 審查決標原則 (4/5)

◆執行作法：

- 1.採購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召集人1人、副召集人1人、其餘委員3人由本機關內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兼之（設計承辦單位、施工承辦單位、採購承辦單位）。
- 2.採購審查小組採個案召開會議，並於完成決標原則之審查後解散。

成立採購審查小組 - 審查決標原則 (5/5)

◆執行作法：

3. 採購審查小組審查決標原則之會議程序如下：

(1)確認委員出席人數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主辦單位報告

提請委員知悉「審查小組任務」、「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應行迴避或辭職、保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等事項」，詳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2點、第8點規定。

(3)決標原則審查及討論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簽報上級機關核准

◇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執行作法：

1. 決標原則經採購審查小組審查，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2. 將採購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如會議紀錄）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簽辦範例：工程會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適用最有利標

37

成立評選委員會（1/4）

◇依據：

1.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二、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
2. 「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機關為評選最有利標所成立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委員名單，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規定，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全體委員名單。」

38

成立評選委員會 (2/4)

◇依據：

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

第1項：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第2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39

成立評選委員會 (3/4)

◆執行作法：

1. 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政府電子採購網 > 政府採購 > 準備招標 > 遴選評選委員

◆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作業	保密措施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	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 <u>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u> 。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

2. 評選委員會置委員9人，內派委員3人，外聘委員6人（依各類科專長為建築工程3名、土木工程2名及營建管理1名）。

成立評選委員會 (4/4)

◆執行作法：

3.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作業	保密措施
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1. <u>由專人依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所核定之遴聘 (派) 順序，辦理聯繫及徵詢意願作業。</u> 2. 如發函予派兼或聘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全體評選委員名單不於招標文件中公開者，則以密件發函，對各委員分繕發文。

◆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185580號函(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4. 於招標文件 (廠商評選辦法) 中公告全體委員名單

41

成立工作小組

◇依據：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執行作法：

依規定成立4人工作小組，其中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42

公開招標 (1/7)

招標文件載明事項

◇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4條規定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二、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其有子項者，亦應載明。
- 三、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 四、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 五、得採行協商措施者，協商時得更改之項目。
- 六、有應予淘汰或不予評比之情形者，其情形。
- 七、投標文件有依評選項目分別標示及編頁之必要者，其情形。
- 八、其他必要事項。

43

公開招標 (2/7)

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

◆執行作法：

評分項目	重點摘要	配分
施工計畫及關鍵課題與因應對策	對本工程之瞭解、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與程序、介面整合、完工驗收、測試運轉及施工動線等施工計畫。本工程關鍵課題之施工及營運維護計畫等。 <u>主要材料及設備選用及安排計畫等</u> 。	35
品質管理及安衛計畫	品質管理計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10
<u>價格合理性</u>	廠商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u>履約能力與過去履約績效</u>	<u>廠商近五年內完成與本工程規模相當、性質類似之具代表性完工工程實績</u> (廠商應自行至工程會網站列附「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供機關檢視比對)；廠商營業項目、信譽、財務、組織成員(包含預定參與本案之施工團隊組織架構)學經歷與相關專業證照、能力、人力派遣計畫、資源調度。	20
<u>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u>	<u>期程管理計畫及承諾</u> (包括可提昇施工安全並縮短工期之安排及合理性說明及承諾)。 <u>保固與維護管理計畫及承諾</u> (延長維修保固期限等之承諾)。	10
簡報與答詢	簡報清晰程度，對委員問題之掌握及答詢切題程度。	5

4

公開招標 (3/7)

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主要材料及設備選用及安排計畫

◆執行作法：

項目	主要建材、設備	投標廠商提具資料 廠牌、型號等
1	鋼筋	○○○、○○○、○○○
2	預拌混凝土	○○○、○○○、○○○
3	鋁門窗	○○○、○○○、○○○
4	水性水泥漆	○○○、○○○、○○○

1. 各材料設備至少提具一家(種)廠牌資料，不得空白。投標廠商所填內容須符合本工程設計準則及施工規範等相關規定，並無礙於系統功能之運作，且應詳細考慮該材料設備之可取得性。
2. 投標廠商所提具各項材料設備之廠牌資料，列為得標後契約文件之一部分，除經機關同意外，不得任意更改。
3. 投標廠商所提擬用廠牌、型號或規格等，若不符合本工程設計準則及施工規範等相關規定，未來進場施作前，仍需依本工程設計準則及施工規範等相關規定，重提廠牌、型號或規格送審。
4. 本表附於服務建議書之附件。

公開招標 (4/7)

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廠商承諾給付機關情形

◆執行作法：

附錄 1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建築部分)」
投標廠商完工期限承諾切結書

項次	類別	承諾期限	備註
1	全部工程完工	_____日曆天	1.本項請填寫日曆天數。 2.至多為 690 日曆天。

填表說明：

- 1.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妥善研擬本工程之施工期管理計畫，並填寫本切結書，於得標後納入契約第十四條工程期限所規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 2.若廠商未能達成本切結書所承諾之期限，機關將依契約第五十一條逾期罰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附錄 2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建築部分)」
投標廠商保固年限承諾切結書

項次	工程類別	承諾保固年限	備註
1	結構體工程	_____年	本項至少 5 年
2	植栽工程	_____年	本項至少 1 年
3	本工程其他部分	_____年	本項至少 2 年

填表說明：

- 1.廠商須負責上述各類工程保固期間之維修保養事宜，其費用包含於本工程總價內。
- 2.維修保養頻率依相關規定由廠商提出，經機關核定後執行。
- 3.保固期滿，廠商須辦妥相關資料之移交作業(移交對象依機關通知為準)，以利後續維修保養事宜之進行。

投標廠商：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公開招標 (5/7)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執行作法：

1. 評比方式：採序位法評比，價格納入評比。

2. 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二、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三、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公開招標 (6/7)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執行作法：

3.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如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評定最有利標涉及評分者，招標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二、總滿分及其合格分數，或各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三、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公開招標 (7/7)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

◆執行作法：

4.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決定最有利標之方式為，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政府採購法第56條規定之3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評定最有利標，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其綜合評選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一、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決標。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二、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49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 (1/2)

◇依據：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採購案名稱。
- 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50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 (2/2)

◇依據：

2.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簽辦範例：工程會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適用最有利標

評選會議前置作業 (1/2)

◆執行作法：

1. 評選會議前寄送廠商投標文件予評選委員。

◆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作業	保密措施
廠商投標文件之保密	機關如將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函送評選委員審閱，公函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 <u>載明下列評選委員應配合事項</u> ： 1.評選委員對於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及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廠商之投標文件，評選委員出席會議時攜回，評選後機關應收回保存。

評選會議前置作業 (2/2)

◆執行作法：

2. 通知委員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作業	保密措施
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註明為密件，對各委員分繕發文，並載明下列事項： 1.評選委員對於所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廠商私下接洽與該採購案有關之事務。 2.評選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

3. 通知廠商出席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簽辦範例：[工程會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適用最有利標](#)

53

評選會議 (1/5)

◆執行作法 (會議程序)：

1. 確定委員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開會人數。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2. 確認委員已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略)」

3. 主辦單位報告、受評廠商抽籤。

4.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

54

評選會議 (2/5)

◆執行作法 (會議程序) :

5. 評選委員意見交換及討論。

6. 受評廠商簡報及答覆委員問題。

7. 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並進行評分作業。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規定：「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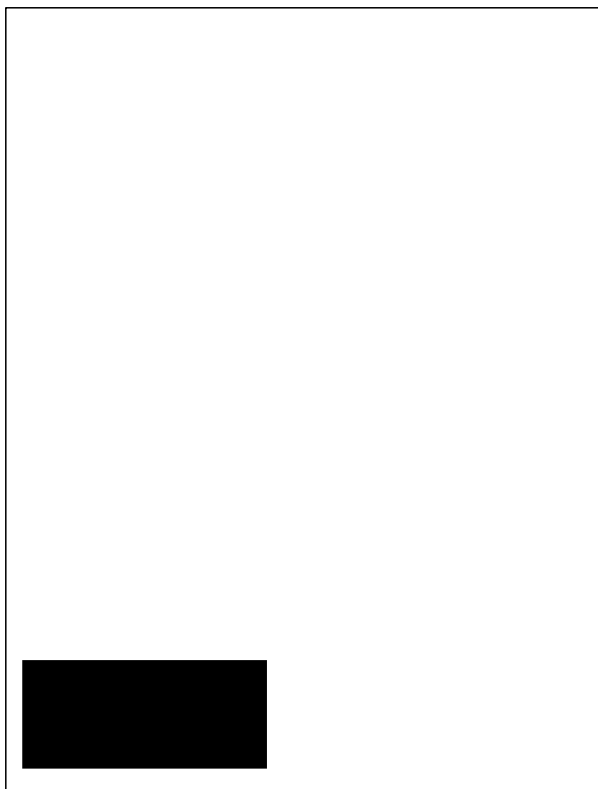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選會議 (3/5)

「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建築部分)」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

評分項目	重點摘要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備考
			1	2	3	4	
對本工程之瞭解、各分項工程之施工方法與程序、介面整合、完工驗收、施工計畫及關鍵關鍵運轉及施工動線等施工計畫、本課題與因應對策工程關鍵課題之施工及營運維護計畫等，主要材料及設備選用及安排計畫等。		35					
品質管理及安全計畫	品質管理計畫；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10					
價格合理性	廠商總標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	20					
履約能力與過去履約績效	廠商近五年內完成與本工程規模相當、性質類似之具代表性完工工程實績(廠商應自行至工程會網站列附「廠商承攬公共工程履歷」供機關檢視比對)；廠商營業項目、信譽、財務、組織成員(包含預定參與本案之施工團隊組織架構)學歷歷與相關專業證照、能力、人力派遣計畫、資源調度。	20					
廠商承諾給付相關情形	期程管理計畫及承諾(包括可提前施工安全並縮短工期之安排及合理性說明及承諾)。 保固與維護管理計畫及承諾(延長維修保固期限等之承諾)。	10					
簡報與諮詢	簡報清晰程度；對委員問題之處理及諮詢問題程度。	5					
得分合計		100					
廠商序位							
意見							
備註：	1. 委員就評選項目得分。 2. 得分合計最高者序位為第一，次高者為第二，再依次為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 3. 應依規定之評分，以達所有出席評選委員所評之平均分數 80 分者及延遲以上出席評選委員決定者，始得列入最有利標對象。						
	評選委員簽章						
	簽封折角						



評選會議 (4/5)

◆執行作法 (會議程序) :

8.計算評分/序位及結果統計，製作總表。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規定：「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應彙整製作總表，載明下列事項，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略)」
- ◆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簽辦範例：工程會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適用最有利標

評選會議 (5/5)

◆執行作法 (會議程序) :

9.確認並宣佈評選結果 (如有明顯差異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複評) 。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評選結果簽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依據「最有利標作業手冊」第肆章、第五節規定

(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六) 招標文件應載明最有利標或評選優勝廠商，係由採購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或由該委員會提具建議名單交由機關首長決定。如已訂定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者，則機關首長不得變更該評選結果。

◆「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6點後段規定：「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105年7月29日 停止適用)。

簽辦範例：工程會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適用最有利標

59

決標程序

◇依據：工程會97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38567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九十四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本會95年8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1480號釋例（諒達，公開於本會網站），茲補充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釋例說明二「...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宣布決標，決標時並應製作決標紀錄」乙節，係規範機關辦理決標之程序。

二、機關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作成決議後，如係評選最有利標案，尚需辦理決標程序，作成決標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如係評選優勝廠商者（準用最有利標），機關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尚需依優勝序位，依序辦理議價，作成議價紀錄（包括必要之監辦）。

三、如評選委員會作成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或優勝廠商之決議後，投標廠商尚在场者，得當場宣布評選結果，並向廠商說明該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機關如不採行協商措施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鈞

60